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呂東孩先生
陳百里博士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吳耀民先生
張順華先生	柯創盛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徐海山先生	蘇麗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鄧咏駿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黃啟明先生
梁美詠女士, BBS,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梁雁群先生
陳鎮坤先生	李霧儀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劉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王美枝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馮祖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阮美英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 議程 II 彩雲道、佐敦谷及下牛頭角地區綠化項目

馬栢輝先生  
鍾孟勤先生  
王佑明先生  
鄭漢通博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  
莫特麥克唐納基建部董事

###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缺席者：

#### 委員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林 峰先生  
馬軼超先生

#### 增選委員

周頌平先生  
周耀民先生

###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特別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馬栢輝先生、工程師鍾孟勤先生、泛亞環境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王佑明先生及莫特麥克唐納基建部董事鄭漢通博士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報告馬軼超委員、周頌平增選委員及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於會前通知委員會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彩雲道、佐敦谷及下牛頭角地區綠化項目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09 號)

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馬栢輝先生及泛亞環境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王佑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表示佐敦谷廢棄水塘的斜坡有很多樹木，建議在牛頭角下邨重建時興建一個觀景台，讓市民可以遠眺該處環境；
  - 6.2 表示上述水塘的斜坡有很多未經修剪的植物，希望署方可整理斜坡上的植物；
  - 6.3 讚賞石坡綠化的建議。
7. 土木工程拓展署馬栢輝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向委員查詢該水塘斜坡的位置，若有關位置在地區綠化項目計劃內，署方會考慮作出配合；若有關位置並不在該計劃內，署方亦會將建議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8.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綠化項目。主席請署方向委員查詢該水塘斜坡的確實地點後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 II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009 號)

1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1. 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1.1 就新建議工程項目十，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1.1.1 表示該工程的原意是展示一些本區的藝術作品，並不需額外款項作裝飾；
    - 11.1.2 表示佈置天橋內部只有少數人能夠得益，因此不建議撥出款項進行有關工程；
    - 11.1.3 表示如款項用作佈置天橋外圍比佈置內部更佳，如添置燈飾，因為能夠惠及更多市民；

- 11.1.4 建議同時佈置天橋的內部及外圍；
- 11.1.5 表示該天橋是一條地區性的天橋，只有少數附近居民能夠受惠；
- 11.1.6 查詢選擇該天橋進行美化的準則；
- 11.1.7 查詢天橋美化及綠化的詳情；
- 11.1.8 查詢有關工程運作費用的詳情；
- 11.1.9 表示設置社區文化廊有其價值，支持有關工程；
- 11.1.10 表示可與部分團體合作或減少更換裝飾次數，以減少撥款；
- 11.1.11 查詢用發泡膠板作展板的耐用程度；
- 11.1.12 查詢是否已開展裝置框架的工程；
- 11.1.13 建議減少更換作品次數及舉辦恆常的地區性藝術比賽，如觀塘區中學生繪畫比賽；
- 11.1.14 建議署方參考港鐵藍田站文化廊的做法。

## 12. 就新建建議工程項目十，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12.1 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撥出款項為天橋添置燈飾；
- 12.2 由於該天橋十分長，委員認為可利用天橋作宣傳用途；
- 12.3 該天橋早前已獲撥款 20 萬元裝置展板框架。是次撥款為一年內更換展板六次的費用；
- 12.4 表示有關款項是用作支付把作品放進框架前的前期處理，以及展板裝飾工作；
- 12.5 表示委員建議利用該天橋的原因是該天橋較新及有足夠的地方佈置；
- 12.6 表示若委員通過擋置是項工程，之前通過的裝置展板框架工程亦須一併擋置；

- 12.7 表示裝置展板框架工程已完成工程設計。不過，如委員通過擱置有關工程，區議會並不需要支付任何前期費用。
13. 主席表示，該項工程的估計承擔額只為工程的預算開支，處方可視乎實際情況減少開支。例如，處方可減少更換展板的次數。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09 號)

1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16. 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6.1 就已完成審議工程項目二十四，委員表示曉麗苑一帶有三間護老中心服務 600 多位長者，同時亦有 21,000 位居民，增設避雨亭能為候車的市民及長者提供舒適的環境，希望委員能再次考慮這項工程；
- 16.2 就已完成工程項目四，委員查詢有關工程的詳情；
- 16.3 就附件二已完成審議工程項目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委員查詢旅遊事務署是否已接受跟進；
- 16.4 建議處方為每項工程提供一個工程編號。
1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17.1 就已完成審議工程項目二十四的查詢，蕭女士表示有關工程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討論，由於建議工程附近有一個巴士站上蓋及三個區議會轄下的避雨亭，委員因此決定擱置有關工程；重點如下：
- 17.2 就已完成工程項目四的查詢，蕭潔芝女士表示該工程建議包括在福塘道及翠屏邨各興建一個避雨亭，而市區重建局負責興建福塘道巴士總站，並將周時負責興建福塘道的避雨亭，因此該工程有關在翠屏邨興建避雨亭的部分分拆獨立處理，並且已經完成。
- 17.3 就附件二已完成審議工程項目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蕭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17.3.1 表示可考慮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程文件納為本委員會的文件附件，以作參考；
- 17.3.2 表示有關工程在旅遊事務署的工程範圍內，已交由旅遊事務署一併考慮。
- 17.5 表示如給予每項工程一個編號，由於工程完成日期有先後，文件有可能會出現跳號的情況，處方會考慮改善文件中排列工程的方法，或使用不同顏色的紙張印製參考文件。
18. 主席總結，文件的附件二只供委員參考，並不會在會議中討論。主席希望秘書處考慮改善文件排序的方法。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9/201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09 號)

2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委員會轄下防治疫症工作會議第四次會議的報告

2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防疫會的工作成果，詳情如下：
- 22.1 在區內張掛 5 條大型宣傳橫額
- 22.2 在區內張掛 75 條 3 呎 x 8 呎橫額
- 22.3 印製 2,000 張 A2 海報及 3,000 張 A3 海報
- 22.4 訂購 100,000 個防疫包(細)及 1,000 個防疫包(大)
- 22.5 訂購 55 部免接觸式前額測溫儀
- 22.6 訂購 40 部免接觸式酒精消毒液機及 40 枝免沖水酒精潔手液

23. 蕭潔芝女士解釋免接觸式前額測溫儀的正確使用方法，並告訴委員如獲發的防疫物品質素未符合理想，可在保養期內交回承辦商更換。此外，她亦報

告於防治疫症工作會議第四次會議上委員通過在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間籌辦以下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簡介
社區特別清潔行動	聘用非牟利機構承辦商於觀塘區內單幢舊式樓宇、後巷及衛生黑點進行一次性的特別清潔。
做個健康觀塘人講座系列	安排“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於觀塘分區舉行六場清潔/健康/防疫講座。
全城動一健康觀塘齊行動	於觀塘分區舉行六次宣傳車活動，聯同區議員及青少年義工到訪區內多個地點，向市民作大規模的清潔防疫宣傳活動(沿途播放宣傳聲帶，派發防疫包及宣傳單張)。
健康觀塘義工嘉許禮	嘉許積極參與活動的青少年義工，並舉行“健康觀塘福臨門”誓師啓動禮。
健康觀塘福臨門	動員非牟利機構為居於觀塘區內“長者住屋”單位的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免費提供一次性的簡單清潔服務，並送上新年防疫禮包。

24. 主席表示，希望議員能抽空出席上述活動，並鼓勵地區人士積極參與。
25.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7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 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2 月 1 日

